甲方合同编号：韶院合同-服务--一般-2026-002号

乙方合同编号：SZWAD20260829

韶关学院合同

合同名称：韶关学院电子邮件系统和招标采购内控管理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

甲方：韶关学院

乙方：深圳市网安计算机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韶关学院

法定代表人：张晓红

电话：0751-8120197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大学路 288 号

乙方：深圳市网安计算机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涛

电话：0755-8376 4999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1 栋 13 楼

根据韶关学院电子邮件系统和招标采购内控管理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020045590403026090810l9）的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伍万陆仟元整（¥56,000.00 元）。

二、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根据本项目实施的需要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

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并委派工作人员配合乙方工作。

三、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在甲方的委托下对甲方的信息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乙方应严格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出具测评报告。

2. 乙方在测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

3. 乙方对甲方为完成实施等级保护测评而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数据或其他工作成果负有保密义务，应妥善保管，不得泄露，并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它目的。

4.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项目内容清单

依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及《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等规范和准则，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提供至少两次现场测评服务，并出具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受测系统如下：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定级	备注
1	电子邮件系统	二级	
2	韶关学院招标采购内控管理系统	二级	

五、项目实施要求

（一）实施要求

1. 乙方必须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2. 乙方提供的资格、资质等证明文件应真实有效，在入场实施前，甲方严格检查核实测评师资质和证件，确保与合同约定的测评人员要求一致，若测评方更换人员，需向甲方提出申请，并经甲方签字同意后，方可更换；

3. 乙方应对了解到的信息保密，并提供保密承诺，并提供所有

参与本次项目人员的保密承诺书和乙方单位的保密承诺书；

4. 乙方在项目现场实施周期内，必须为本项目成立等级保护测评小组，安排包括项目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现场驻场服务，所需电脑等设备自行提供，乙方不得通过架设 VPN 等方式进行远程测评；

5. 在系统进行整改过程中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6. 严格按照项目进度安排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并协助甲方完成等保测评；

7. 项目必须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标准要求开展。

（二）保密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乙方不得在任何场合向第三方透露甲方内部信息，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三）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等级保护中级测评师或以上资质证书。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至少包含等级保护中级测评师 2 人。

（四）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差距测评，提出整改建议，出具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甲方完成整改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再次测评，并出具韶关学院招标采购内控管理统和电子邮件系统的等级测评报告。

六、其它要求

1. 本项目中可能需要的硬件平台工具(如笔记本电脑、PC、工作站等)均由乙方提供，甲方将按照相关要求对设备进行必要的处理。乙方在服务期间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设备带离甲方指定场所，也不

得使用任何未经甲方确认的存储设备对测评数据进行复制。

2. 乙方需要给出甲方在进行调查和测评时所需要提供的信息列表。经甲方确认后提供给乙方。甲方有权利拒绝提供任何信息列表以外的甲方资产信息。

3. 安全测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个方面：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

4. 乙方应提供本项目的测评方案，包括技术部分和实施部分。技术部分包括整体流程、技术方法和服务方案设计等，需要对每项技术方法的应用位置进行详细描述，技术方案中应详细描述本次测评采用的测评方式及标准、漏洞测试和应用分析的方法。

5. 实施部分包括人员组织、时间安排、阶段性文档提交、验收标准、质量保证和风险规避措施等，需要明确每项工作的时间安排、操作时间和操作人员。安全调查和测评过程中，如需使用安全工具，请在实施方案中详细描述所使用的安全工具（软硬件型号、功能和性能描述）、使用的方式和时间、对环境和平台的要求等。

6. 乙方应详细描述安全调查和测评的组织方式，包括组成的人员及分工、测评的过程组织、实施时间安排、测评方式所遵循的标准等。

7. 乙方至少安排中级测评师 2 人参与两次现场测评，必须安排足够的时间与相关测评人员沟通，相关人员能现场整改的，立行立改。乙方在测评过程中，如发现重要安全漏洞或可能存在数据泄露等情况，应及时告知甲方。

七、付款方式

1. 乙方实施完差距测评出具韶关学院招标采购内控管理系统和电子邮件系统的等级测评问题清单与整改建议，并经甲方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确认，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按财政部门的支付规定凭据本合同、上述相关问题清单与整改建议、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支付合同总价（¥56000.00）（人民币大写伍万陆仟元整）给乙方。

2.**双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1）甲方银行账户及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工行韶大支行

户名：韶关学院

银行账号：2005023009100000225

纳税人识别号：124402004559040300

（2）乙方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

户名：深圳市网安计算机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559 0648 9210 301

八、验收要求：

1.乙方按要求完成信息系统测评工作，并提交符合要求的韶关学院招标采购内控管理系统和电子邮件系统的等级测评问题清单与整改建议、《韶关学院招标采购内控管理系统等级测评报告》、《电子邮件系统等级测评报告》。

2.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上述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未在期限内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0.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10%；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和退回已支付的合同金额，并且给

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0.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甲方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总价 5%。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0.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 10%。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伍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刘东远

日期：2026年 9 月 24 日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9 月 24 日